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2,111.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35.9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借款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72,472.00	248,828.00	16.61	由于今年货币市场资金趋紧，各银行对河北地区的信贷投放存在减少的迹象，故需要财务公司增加短期信贷支持。
在关联人处存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	357,000.00	206,468.23	201,135.97	——	——

款(每日最高余额)	有限公司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50XJ		
法定代表人	袁雁鸣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万元)	1,159,856.97	
	净资产(万元)	23,7471.36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28.75	
	净利润(万元)	13,048.95	

(二) 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及吴会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